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关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(攀枝花段)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是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。为切实保护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(攀枝花段)建设项目顺利推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土地征收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征地拆迁范围

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(攀枝花段)拟征收土地涉及公路沿线的金江镇金江社区村民委员会;红格镇昔格达社区村民委员会、红格社区村民委员会、新隆社区村民委员会、金河村民委员会、鲊石社区村民委员会、新民社区村民委员会;桐子林镇木撒拉村民委员会;新九镇踏鲊社区村民委员会、安宁社区村民委员会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(攀枝花段)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、钒钛新城管委会组织实施，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。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）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对无理取闹、有意干扰阻碍征地拆迁工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暂停办理涉及征地拆迁范围集体经济组织的户口迁入和分户；禁止新建、改扩建建（构）筑物；禁止抢栽、抢种各类农作物及林木。对抢修、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抢栽、抢种的附着物不纳入实物指标调查，不予补偿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公告不服的，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